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公司

茲提述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用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佈之額外資料。

損益安排

中核山東與銀華協合及協合風電(統稱「**賣方**」)同意將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用作為評估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參考日期，而代價I及代價II須按賣方並無得益於目標公司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登記或出售-II登記(倘適用)日期內之溢利(「**中期溢利**」)或承擔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出現虧損(「**中期虧損**」)之責任之基準釐定。因此，賣方無權要求目標公司就中期溢利派付任何股息，而中核山東亦不能就中期虧損之損失向賣方提出申索，惟並非因中核山東之任何作為而引起之非經常性虧損或目標公司資產貶值則除外。中期溢利及／或中期虧損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反映。由於如上文所述，賣方無權要求自中期溢利派付任何股息，亦毋須就中期虧損承擔責任，(i)任何中期溢利將增加目標公司於出售-I登

記或出售-II登記(倘適用)日期之資產淨值，並會因而致使出售虧損增加相同金額，而(ii)任何中期虧損將減少目標公司於出售-I登記或出售-II登記(倘適用)日期之資產淨值，並會因而減少出售虧損。因此，中期溢利或中期虧損之綜合入賬將被出售虧損之相應增加或減少完全抵銷。

代價I及代價II

代價總額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17%。董事注意到，與本公司所識別於過去三個月市場上其他公司之部分光伏發電廠出售事項相比，代價I及代價II之市賬率較高。由於該等光伏發電廠的營運規模及所面對的市場環境與永仁協合及華坪協合相似，因此該等其他出售與出售事項可資比較。該等可資比較出售的售價較其資產淨值折讓介乎20%與30%之間，折讓幅度高於出售事項較資產淨值出現的折讓。

中核山東之背景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出售-I協議及出售-II議項下之買方為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85)，主要從事核電開發、投資、建設及營運。就董事所知，於該公佈日期，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69.5%權益，而餘下30.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除上文所補充及闡明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